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01號

原告 黃宏鈞

原告與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